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他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凌華

被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06年度重簡字第1592號），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應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9月5日以106年度重救字第5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以106年度重簡字第1592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嗣被告不服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於108年4月17日以107年度簡上字第30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費用（已由被告繳納）由被告負擔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